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石励学基金

管理办法

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石励学基金是广东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下设的专项公益项目。为规范金石励学基金项目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基金的作用，提高基金使用效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广东省广东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以及广东财经大学的有关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项目名称**

本项目全称：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石励学基金。

**第二条基金资金来源**

本基金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校友（包括校友个人、校友企业或团体）和社会贤达等的捐资。捐资采用“多对多”和“一对一”的方式。

**第三条基金的用途和资助范围**

本基金用于奖励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和在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突出的在岗教师，帮助有特殊困难的在校学生和校友。旨在表彰先进、奖励优秀、激励后进，形成人人争当先进、争做优秀的良好氛围，引导师生争当奋进自律的广财人、金融人；帮助有特殊困难学生减轻生活负担，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帮助有特殊困难校友渡过困难时期，保证正常的生活。范围包括：

1.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工突出贡献奖励；

2.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优秀学生奖励；

3.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特殊困难学生资助；

4.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特殊困难校友帮扶；

5.按照捐赠者意愿的限定性使用；

**第四条基金管理机构**

1.基金管理委员会

由捐赠方和受益方组织成立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石励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基金的资金筹措、每年预算的制订和执行，以及决算等工作。基金管理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秘书长一名。主席由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校友会负责人担任；副主席由受益方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党政负责人代表担任；秘书长由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办公室主任担任。本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基金管理小组和基金监督小组。

2．基金管理小组

基金管理小组负责基金预算执行、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等，设组长一名，出纳一名，会计一名。组长由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党委书记担任，出纳、会计由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职工担任。

3．基金监督小组

基金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每年预算的制订和执行，听取和审议基金工作报告和财务预决算报告，审议决定基金使用重大事宜等。设组长一名，副组长两名。组长由本基金管理委员会主席担任，副组长由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团委书记、工会主席、学生会主席担任。

 4．任期

基金管理委员会实行任期制度，委员会主席任期与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校友会任期一致，委员会副主席、秘书长及管理小组成员任期与其在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行政任期一致。

5．薪酬津贴

本基金理事及各成员均为义务性质，不领取任何薪酬津贴。

**第五条 基金发放标准**

1．每年将上一年底基金总额的20-50%作为奖励金额。当年若没有符合奖励条件或申请名额不足的，该奖励金留存。

2．其它类开支，将按照捐赠者愿望和要求定向使用。

**第六条 基金使用审批程序及要求**

1.由金石励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于每年十一月底前向基金会提出年度经费预算，经基金会审议通过后，由金石励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每年奖励评选工作。

2.金石励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按照程序开展评选并对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结果，并将《广东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基金划拨审批表》（附评选文件、奖励名单等材料）报广东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批，由基金会向学校划拨捐赠款。

3．捐赠款划拨到学校后，由受益方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按照学校财务要求向学生发放奖励金。同时，受益方在征得捐赠方同意的情况下，负责组织召开奖励金发放仪式，邀请捐赠方、奖励方等代表出席。

**第七条 附则**

1．本办法由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校友会会同广东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石励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1年 11月9日